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劉雅音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6309
電子郵件：yayinli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150066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來文、申請須知、國科會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(CORNET)第42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，校內作業時程如說明二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5年7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50047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寫附件「國科會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」，於115年10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簽核，掃描傳送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承辦人信箱(yayinliu@ntu.edu.tw)；另請同步於前述校內申請期限前，至國科會系統送出線上申請，俾利校方彙整並如期造冊函送國科會，逾期未完成校內流程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依國科會與CORNET簽署之雙邊合作備忘錄，共同徵求旨揭計畫。
- 四、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，並分別向CORNET平台及國科會提出。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合作案不成立。另德國方申請流程與截止期限均與臺灣方不同，臺方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(即本校)

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，由本校製作申請名冊並行文送至國科會。為確保校內行政作業順利完成如期送達國科會，請申請人務必留意上開校內申請期限，於截止期限內送出線上申請案及國合計畫校內申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獲選計畫執行期程預訂自2027年7月1日開始，為期2年，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。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六、檢附計畫徵件申請須知，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國科會網站。

七、國科會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 計畫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科國處李蕙瑩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150。

(二) 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